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2025年安措材料框架协议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G20250101-182-189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供电公司2025年安措材料框架协议采购
2. 招标编号：HG20250101-182-189
3.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 协议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5.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二、采购内容及范围：

- 1、本项目划分为8个标段；详见附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服务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 2、投标人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3、投标人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等）；
-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显示近三年（2022年04月01日至今）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6、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省份选择全部)(<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投标人未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单位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的不良投标单位名单；

9、投标人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无资格参与投标；

10、投标人未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暂停、取消投(中)标资格、永久取消投(中)标资格名单；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明细表

注：限中原则：本项目不限中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1、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本项目不收招标文件费。

2、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3、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8日9:00-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和下载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供应商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供应商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竞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平台，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报名时所需资料：

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拒绝接受）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省份选择全部）(<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格式详见附件）；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显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截图（格式详见附件）；

(5) 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栏查询截图（格式详见附件）

(6) 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等）；

(7)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8) 专用资格要求中相关证明材料；

注：

1. 投标报名时，投标单位需将上述材料扫描件上传至“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内。

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整体扫描为pdf格式上传，不接受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3. 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人尽早上传报名资料，因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

2、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电子响应性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性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性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性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3、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A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4、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七、投标截止日期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5年4月14日09:00～2025年05月07日上午9:00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7日上午9:00

商务技术标开标时间：2025年05月07日上午9:00

商务技术标解密时间：2025年05月07日上午9:00～09:30

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年05月08日下午15:00

经济标解密时间：2025年05月08日下午15:00～15:30

八、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等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周一至周五，8:30-20:30），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确认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如果时间及地点有改变，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受理。

九、投标保证金及招标费用:

- (1) 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单位需（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
招标项目	400元/包段/次
采购项目	300元/包段/次

中标人需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中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2、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

3、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4、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项目负责人：董政

开票咨询:0471-3477645

(3)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金额: 以中标人的中标价为基数,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90%, 30万元以下项目不打折。

2、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采购完成,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中标服务费交纳形式: 电汇、银行转账、现金均可。

十、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sitenmyg/index>)、《内蒙古招标投标网》(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同时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联系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74号

联 系 人: 梁工、朱工

联系电话: 0471-6947824

监督举报邮箱为hhhtwzgyc@163.com

监督人电话: 0471-6943385

招标代理机构: 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方银座2号写字楼1012室

联 系 人: 马学敏、赵光亭、林晓龙、贾博、毕立峰、宋涛、乔飞、徐阳

电 话: 0471-5619823、19524719037、18047182371、15184783353

电子邮件: bhzbnmg1@163.com

马学敏

2025年4月14日